

申请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公民家属短期签证

与下列国家公民家属有关：德国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保加利亚、塞浦路斯、丹麦、西班牙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英国、希腊、匈牙利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荷兰、波兰、葡萄牙、捷克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瑞典、冰岛、列支敦士登、挪威。

家属为：配偶、21岁以下子女、在中国由上述地区公民抚养的尊亲属或家庭成员。

- ⇒ 需准备两套材料：
- ⇒ 一套为原件，另一套为由A4纸做的复印件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原件者，应准备两套复印件。
- ⇒ 申请材料免费。

申请材料清单

- 一张用法文或英文完整填写的短期签证申请表并签字；
- 两张近期白底免冠护照像片（35 mm X 45mm）照片应清晰，不能折叠或有污迹；
- 提交两套下列材料并按此顺序排列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原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复印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护照（十年有效期，至少在离开申根国家后仍有三个月有效期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护照前五页及有章和签证页复印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与上述国家公民的家属关系证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此文件的复印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抚养21岁以上儿童及尊亲属的证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此文件的复印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上述国家公民国籍证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此文件的复印件

法国使馆保留要求提供其他信息或材料的权利